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401)

總目： (30) 懲教署分目： (000) 運作開支綱領： (1) 監獄管理管制人員： 懲教署署長 (胡英明)局長： 保安局局長問題：

1. 請以表列方式提供過去五年各懲教院所用於在囚人士工資的總開支及不同類型工種細項。
2. 不同工種的在囚人士的工資是基於甚麼準則？有關的準則有否定期作出檢視？

提問人： 邵家臻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68)答覆：

1. 過去5年，各懲教院所用於在囚人士工資的實際支出表列如下：

年度	2014-15	2015-16	2016-17	2017-18	2018-19
實際支出 (萬元)	3,797	4,026	4,104	4,283	4,310

懲教署沒有備存不同類型工種細項開支的統計數字。

2. 院所的工作及職業訓練分配委員會會按照不同工作崗位的既定工資等級、在囚人士的工作表現及已達到的工作技能，提升他們的工資級別。如在囚人士由駐懲教署醫生核證因健康理由不適合工作，亦可獲發基本工資。

工資率會每年檢討一次，署方會根據既定機制按小賣物品價格變動和每項物品的購買量作出調整。